

关于博道秦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感谢您投资于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资产管理人”）管理的“博道秦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根据《博道秦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四节“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的约定：

“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。资产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现根据业务需要，经本资产管理人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0月15日起，本计划投资经理由孙文龙变更为王旭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任投资经理简历如下：

王旭冉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14年证券、基金从业经验。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，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7年1月至2024年3月担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联席总监、投资经理。2024年4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现任专户投资总监。

风险提示：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